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使用)	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文号及名称	资金类型	对口业务 股室	全年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万元)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备注
1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统计局	镇域经济发展监测经费	雄财预 [2023]2号	政府性基金	资源环境 综合股	8	7.67	是	2022年12月	后期预算调整
2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统计局	统计专项业务经费	雄财预 [2023]2号	政府性基金	资源环境 综合股	22	22.18	是	2022年12月	后期预算调整
3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统计局	统计抽样调查经费	雄财预 [2023]2号	政府性基金	资源环境 综合股	9	8.69	是	2022年12月	后期预算调整
4											
5											
6											
合计											

注: 1、本表数据只包括南雄市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上级资金及其他资金安排到的同一项目的请在绩效自评表反映。  
2、资金类型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9866515191

2023年 5 月 5 日



# 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镇域经济发展监测经费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8
	联系人	陈媛	联系电话	3818423	联系邮箱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南雄市统计局		项目具体管理单位(机关股室或二级预算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以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监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10号)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地市财政资金	南雄市财政资金
		2022年			7.67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地市财政资金	南雄市财政资金
		2022年			7.67
资金概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	预期总体目标		
		做好镇域经济监测工作。			
		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目标1: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	目标1:	目标1: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 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南宁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计专项业务经费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22
	联系人	陈媛	联系电话	3818423	联系邮箱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一级预算部门）	南宁市统计局		项目具体管理单位（机关股室或二级预算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粤统字〔2013〕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	年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地市财政资金	南宁市财政资金
		2022年			22.18
资金使用实际情况	实际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地市财政支出	南宁市财政资金
		2022年			22.18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地市财政支出	南宁市财政资金
		2022年			22.18
资金概况	资金使用实际情况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地市财政支出	南宁市财政资金
		2022年			22.18
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总体目标	做好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确保企业上报数据的真实可靠，服务于我市经济发展。我局各专业人员每年对规上所有企业进行走访、调查、培训以及数据核查，布置更新各个行业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工作改革和统计执法；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发布调查的统计数据，并分析研究相关产业的发展结构，监测、预测地方宏观经济运行，根据生产的统计数据形成政策咨询建议，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统计依据，为党政机关提供参考依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			





# 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南宁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统计调查经 费	评价 年度	2022年	评价 金额	9
	联系人	陈媛 电话	3818423	联系 邮箱	
市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一级预 算部门)	南宁市统计局		项目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具体管理单位(机 关股室或二级预算单 位)		实施文件 依据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9]47号)、《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开展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单位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统字[2019]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办发[1992]57号文件)	
资金 概况	资金安排 情况	分年度 年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地市财政 资金	南宁市财政资金 资金合计
			2022年	8.69	8.69
	资金使用 情况	实际明 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地市财政 资金
			2022年	8.69	8.69
资金 概况	预期总 体目标	做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单位抽样调查以及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进一步夯实调查基础工作，提高抽样调查数据质量，为科学评估规下各行业月(季)度总量及增速提供重要依据。	预期目标 是否如期实 现预期总体 目标	预期阶段 性目标	目标1:
					目标2:
					实际完成 情况
					目标1: 目标2:

预算安排额度

